

#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泰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新妇幼保健院东侧水沟、门前绿化及五叉路口人行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新妇幼保健院东侧水沟、门前绿化及五叉路口人行道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内容：东侧水沟、门前绿化及五叉路口人行道升级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

竞谈文件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3197900.1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壹角整  
(¥ 3197900.1 元)；

该项目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审计或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为准。）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谈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住建局 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4070080819J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熊寨镇人民政府西侧50米

法定代表人：李耿

电 话：156396111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 号：41001512910050204180

